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年10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2016年10月21日发布的一份新闻谈话稿(见附件),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继续强行通过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1下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慈成男(签名)



## 2016年10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新闻谈话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毫无任何合法性、道德性和公正性地继续强行通过反朝鲜“制裁决议”，发布此新闻谈话稿。

安全理事会迄今通过的反朝鲜“制裁决议”都是美国肆意制造的非法犯罪文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

问题的核心是，安全理事会以其认定朝鲜的核试验和卫星发射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为借口，继续制造这些反朝鲜“制裁决议”。

如果我们的核试验和和平卫星发射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那么，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从未对其他国家进行的核试验和卫星发射提出任何质疑？

安全理事会是否有任何权力禁止任何人进行核试验和卫星发射？

如果安全理事会有权禁止任何人进行核试验和卫星发射，那么就要再次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在此之前从未禁止其他国家进行核试验和卫星发射。

涉及核试验和发展卫星的相关国际条约已经存在，因此，主权国家可以严格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加入这些条约。

朝鲜已请联合国秘书处澄清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反朝鲜“制裁决议”的法律基础，但秘书处尚未回答这些问题。

除非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否则没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能够接受或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制裁决议”。

会员国应主要关注的是，为什么关于对以强权国家为中心的联合国系统进行根本改革的讨论尚未取得任何进展，尽管这一讨论由来已久。

如果会员国纵容并盲目遵从滥用安全理事会的强权国家的恣意妄为，那么安理会将无疑会沦为一个任由那些强权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愈加肆意横行，做派如同君王的地方。

在2016年9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上，均分别通过了最后文件和宣言，反对并拒绝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决议”和美国及西方国家对朝鲜的单方面制裁。这种反对和拒绝是国际社会对上文提出问题的回答，是正义之声。